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人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吸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势和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以设站学院为管理主体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自主权，学校统筹规划，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设站学院主体负责。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和管理学校博士后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负责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站学院明确一名学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博士后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博士后学术评价、中期考核和进出站评定等工作；配备专门管理人员作为本单位博士后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项目申报、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可依托相关学科设站学院招收博

士后人员，并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招收

第六条 招收类别

博士后人员分为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和联合培养招收博士后。

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设有“大珩博士后”、团队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大珩博士后”主要面向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育和储备；团队博士后主要面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组建教师学术团队；项目博士后主要为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和研究提供有效科研力量。

联合培养招收博士后是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含国家级工作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其他相关合作单位，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单位）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为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鼓励设站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开展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设站学院、联合培养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四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招收条件

（一）年龄 32 周岁及以下，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

（二）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新近毕业博士研究生，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的，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三）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学术成果要求

“大珩博士后”招收条件按照《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团队博士后申请人应具有在所属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2项；

项目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设站学院会同项目组或联合培养单位商定招收条件。

第八条 招收程序

（一）发布招收计划。设站学院于每年年初向人事处申报本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学校依据学科发展与队伍规划，确定本年度“大珩博士后”和团队博士后招收名额，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计划，其他博士后岗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发布招聘计划。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与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联系，确认合作意向后，提交应聘申请材料。

（三）设站学院评审。设站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价，同时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表现进行考察，明确岗位类型、科研计划和培养目标，给出聘用建议。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招收由设站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

进行考察。

（四）公示。设站学院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设站学院评审通过后，经学校同意后招收进站。“大珩博士后”和团队博士后在设站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组织专家统一进行评审，确定聘用结果。

（六）办理进站。学校为评审通过人员办理进站手续，与拟进站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

（七）拟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完成进站手续与报到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完成者，取消进站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培养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4 年，因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用人单位和学校同意后可申请延期，在站最长不超过 6 年。“大珩博士后”和团队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原则上仅限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

第十条 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指导科研工作，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项目多、经费充足，具备支持博士后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条件。如有博士后期满无正当理由延迟出站，其合作导师暂停招收

同类博士后。

第十一条 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在不低于学校出站标准的前提下，与博士后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严格按协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并做开题报告，设站学院组织专家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经评议未达到要求的，须重新做开题报告。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需要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合作导师、用人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出国（境）时间和管理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学校享有知识产权。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参照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延期申请

博士后人员进站首次签订工作年限一般为2年，在站期间原则上仅限延期一次，应在协议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延期时长不超过24个月。经合作导师同意，设站学院开展考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可申请退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自进站之日起，两个月内（寒暑假顺延）未完成报到手续的；
- (十一)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十七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待遇。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设站学院负责建立本单位博士后的考核指标体系及管理考核制度。考核评价工作严把政治关和思想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第一标准。

第十九条 博士后的考核分为进站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一）进站考核。在招收进站时进行，主要考察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综合素质等。

（二）中期考核。在进站满一年时进行，设站学院依据进站时签订的工作协议，对博士后的阶段性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科研潜力、创新能力以及后续科研工作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考评，给出考核意见，学校组织专家考核论证，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原则上应退站。

（三）出站考核。博士后在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向流动站申请出站考核。设站学院组织出站报告会，对博士后人员岗位职责和科研计划总体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进行综合业绩考评，给出考核意见，学校组织专家考核论证，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原则上应退站。

第二十条 出站基本标准

（一）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奉献精神、科学精神和协作精神。

（二）研究成果要求

“大珩博士后”按照《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团队博士后考核结果优秀，须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累计不少于3项，其中原则上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本领域顶级学术期刊发

表论文等成果不少于 1 项；考核结果合格，须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累计不少于 2 项。

（三）上述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指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博士后人员以第一完成人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省级及以上基金或项目（含博士后基金）、荣获省级及以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参与者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考核工作由设站学院与项目组或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具体考核标准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六章 工作待遇

第二十二条 “大珩博士后”待遇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大珩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经费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团队博士后参照我校同级同类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国家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校内绩效等）发放，经费由学校承担。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博士后实行协议薪酬，经费由项目组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薪酬由联合培养单位承担。联合培养单位按所签订协议每年按时向学校交纳博士后管理费，并支付约定的合作导师指导费。联合培养博士后延期的，联合培

养单位须缴纳延期管理费。延期不满一年，管理费按一年收取。

第二十六条 团队博士后基本薪酬的 80%按月发放，其余部分作为考核绩效，分别在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上一年考核绩效。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第一年考核绩效待出站考核合格后一并发放。申请延期者，不再补发第一年和第二年剩余考核绩效。

第二十七条 团队博士后延期期间待遇按基本薪酬的 80%按月发放，无考核绩效。

第二十八条 团队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者可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入职招聘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大珩博士后”、团队博士后提供科研支持经费。其中“大珩博士后”5 万元，团队博士后 2 万元。

第三十条 鼓励博士后申报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等各类博士后基金，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拨付的资助待遇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经费由学校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

第三十二条 “大珩博士后”、团队博士后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相关奖励政策。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大珩博士后”、团队博士后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博士后公寓。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或

因自身原因主动退站的，需按工作协议偿付违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后进站的博士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长理工人字〔2009〕15号）、《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人字〔2009〕16号）、《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长理工人字〔2009〕17号）、《长春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人字〔2017〕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